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H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監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H股）》（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制訂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董事指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四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公司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須佔多數。

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與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現任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通過產生。

第七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對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任職的委員。

如有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規則的要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期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補充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十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以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本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十二條 當委員會人數或構成未滿足本規則規定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進行調整。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指定相關部門和人員配合其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評價和監督，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三)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凡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的甄選、聘用、辭任或解聘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公司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四)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五)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的關聯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非審計服務而言，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1. 以能力及經驗來說，有關外部審計機構是否適宜提供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此等服務而受到影響；
3.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部審計機構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人員酬金的標準。

(六) 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帳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機構及時溝通。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無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帳目和審計公司年度帳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迴避的情況下進行)；

(八) 檢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實務及任何相關更改情況；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3.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預算是否充足，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5. 確保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審計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審計部的成效；
6. 監督公司的營運；
7.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8.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部審計機構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到或看來是否損害到外部審計機構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9.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0. 確保董事會針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及時做出回覆；
1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13. 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14.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15.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16.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包括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17. 對公司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意見；
18.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19.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包含其中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九) 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及政策，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檢查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十) 就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十一)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十二) 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財務部門應定期、如實向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及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出席年度股東會（若未能出席，則由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如有）；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發表意見並進行表決；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和資料等；
- (四) 熟悉與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
- (五) 充分保證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開會當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九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開會當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的有關人員。特殊情況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和地點、事由及議題、通知發出的日期、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如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其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委員僅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兩人及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委託無效。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及以上其他委員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來行使權利，該書面意見應於會議召開前提交至董事會秘書處。

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於會前提交書面意見，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職責時，任一名委員可將具體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履行其職責。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每名委員具有一票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委員表決意見時，與表決事項有關聯關係的委員應迴避。如因委員迴避導致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議。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

如遇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就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每名委員明確、獨立、充分的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列席會議。前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說明和解釋。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對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召開方式、日期、場地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缺席會議及委託出席會議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和職務；
- (四) 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有）；
- (五) 會議議題；
- (六) 委員及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七) 會議記錄人姓名及簽字。

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遞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如無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委員的書面意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會議材料應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關連」相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至少」、「過」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除非另有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相關術語相一致。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有關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進行解釋及修訂。

本規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